

第二次《兰州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建议汇总表

序号	征集部门	征集时间	反馈时间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2022.5.5	2022.5.10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党工委办公室成员改为分管宣传、网信的李春副主任;	采纳
				2. 党工委办公室工作职责统一改为, 负责审批、指导涉及应急响应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发布单位的新闻发布流程要严格按照《兰州新区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指导涉事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采纳
				3. 新闻舆情组主要职责可依照《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构成及职责》提出。	采纳
2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5.5	2022.5.11	1. 根据《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建议将预案中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有关信息报告的职能修改为“负责做好新区总值班有关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根据每个应急预案名称修改)的调度和报告”。	采纳
				2. 建议预案中信息报告有关要求参照《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向新区管委会的报告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 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突发敏感事件, 先电话报告, 再书面报告, 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 为上级决策、指挥争取时间、赢得主动、提供依据”落实。	采纳
3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5.5	2022.5.9	无意见	

4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5.5	2022.5.10	<p>1.关于《兰州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中，建议将第六页财政局职责中“负责协调落实应急保障资金，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修改为“负责城市防汛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建议将第二十一页应急保障-资金保障中“确需新区管委会补偿的，新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补偿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修改为“确需新区管委会补偿的，由应急事件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补偿标准和办法，新区财政局负责合理安排补偿资金”；建议将附件二“人员安置组”中成员单位删除新区财政局，在“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中加入“新区财政局”。</p>	采纳
5	兰州新区公安局	2022.5.5		无意见	
6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2.5.5	2022.5.10	<p>一、关于《兰州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根据党工委《关于调整优化新区农林水务局部分职责的通知》(新发〔2021〕38号)新区城建和交通局：负责城市给排水、中水、节水、污水(含污泥)处理及回用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日常养护监管工作精神和新区三定方案，建议对该预案中部分由我局承担的职责进行调整。 (一)P7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灾应急安置工作 1.新区机构改革后，农林水务局不再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防汛工作中仅承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三项职能。水务部门负责的水情预警发布指的是河湖洪水和山洪的预</p>	采纳

				<p>警发布，本预案中的水情监测预警超出了水务部门负责的预警范围。城市水情预警发布属城建主管部门工作范畴。建议删除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此条，将该职责增加在城建和交通局职责中。</p> <p>2. 新区机构改革后，各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均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议删除负责水灾应急处置工作，将该职责增加在应急管理局的职责中。或修改为配合做好水灾应急处置工作</p> <p>(二) P16" (3) 新区气象单位、水务局及水文部门强化天气、降雨、河流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加密预报频次新区水文部门，建议删除局及水文。</p> <p>(三) P16" (7) 水务局组织开展城市各园区内涝防御工作，防洪技术专家组做好技术指导准备工作根据新区各部门职能分工，城市内涝防御工作应由城建和交通局负责，建议修改为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组织开展城市各园区内涝防御工作，并牵头组织专家组做好技术指导准备工作。</p> <p>(四) P27 新区城市防汛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成及职责表中</p> <p>1. 抢险救援组的组长单位中，建议删除新区农林水务局。</p> <p>2. 技术组组长单位应修改为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涉及新区农林水务局的职责中，建议删除墒情、苗情等信息，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供抗旱对策。</p> <p>二、关于新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P4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新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城防指’)”，新区已成立新区防汛抗旱指挥</p>
--	--	--	--	---

				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现有没有必要成立新的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建议商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相关职责。再无其他修改意见及建议。	
				三、关于《兰州新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应急预案《兰州新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兰州新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兰州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不涉及我局相关职责，也无其他修改意见及建议。	采纳
7	兰州新区民政 司法和社会保障 局(退役军人 事务局)	2022.5.5	2022.5.9	1. 建议将《兰州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4.4.2 新区Ⅱ级应急响应第(6)款中，取消“新区民政局”。 2. 建议将《兰州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中“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督促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修改为：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督促指导各园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采纳
8	兰州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5.5		无意见	
9	兰州新区应急 管理局	2022.5.5		无意见	
10	兰州新区市政 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2022.5.5	2022.5.10	无意见	

1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5	2022.5.9	无意见	
12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5		无意见	
13	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5.5	2022.5.10	无意见	
14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5		无意见	
15	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5.5	2022.5.7	无意见	